

MINGUO JIANGHU
MINGUO
BANGHUI MIWEN

江民 湖国



民国大写真系列

王梅英 王晓东 编著

众帮之首的洪门
一手遮天的青帮
西南称雄的哥老会
迷信十足的理门
道貌岸然的一贯道

奔腾不息的历史长河
承载了多少英雄豪杰
淘汰了多少奸贼败类
揭密民国帮会内幕
评说风云人物
尽述鲜为人知的历史

民国 帮会秘闻

团结出版社

民国江湖

民国帮会秘闻

王梅英 王晓东 编著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江湖：民国帮会秘闻/王梅英 王晓东 编著.

—北京：团结出版社，2008.7

(民国大写真)

ISBN 978-7-80214-436-1

I. 民… II. ①王… ②王… III. 帮会-史料-中国-民国

IV.D693.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7145 号

出版：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100006)

电话：(010) 65133603 65238766 85113874 (发行部)

(010) 65228880 65244790 (总编室)

网址：<http://www.tjpress.com>

Email：123456@tjpress.com(出版社) 65244790@tjpress.com(投诉)

65228880@tjpress.com(投稿) 65133603@tjpress.com(购书)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旺鹏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三河小窝头装订厂

开本：150×226(毫米) 1/16

印张：14.75

字数：234 千字

版次：2008 年 7 月 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80214-436-1/D·79

定价：29.80 元(平)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民国帮会内幕大揭秘 1

- 一、揭秘帮会膨胀 2
 - 1. 经济利益的驱动 2
 - 2. 帮规家法的维系 8
- 二、帮会厚黑术 17
 - 1. 走“热门” 17
 - 2. 烧“冷灶” 18
 - 3. 放长线钓大鱼 19
 - 4. 临时抱佛脚 20
- 三、帮会的生财之道 20
 - 1. 高超的行骗术 22
 - 2. 巧设圈套 诱人财博 24
 - 3. 拐卖妇女 26
 - 4. 勾结官兵 贩运私盐 28

5. 仗势欺人 绑架勒索 31

第二章 众帮之首的洪门 35

一、洪门起源 36

1. 反清复明 群雄并起 36
2. 火烧南少林 38
3. 红花厅聚义 39

二、洪门内幕 41

1. 洪门组织 41
2. 开山立堂仪式 43
3. 洪门“海底” 46

三、洪门不懈的反清运动 48

1. 康熙年间的“朱三太子”案 49
2. 台湾林爽文起义 51
3. 洪门与太平天国运动 53
4. 洪门与辛亥革命 56

四、劣迹斑斑 63

1. 飞扬跋扈的“女大亨” 63
2. 挑拨离间 从中渔利 65
3. 罪恶的贩卖人口生意 67

五、致公党与洪门的渊源 69

1. 司徒美堂与安良堂 69
2. 致公堂与辛亥革命 72
3. 致公党与国民党 74
4. 司徒美堂与共产党 78

第三章 一手遮天的青帮 83

一、青帮之起源与演变 84

1. 漕运发家 84

2. “前三祖”与“后三祖” 85

3. 洪门叛徒 86

二、上海滩头号“流氓大亨”黄金荣 87

1. 黄金荣发迹之谜 87

2. 生财有“道” 腰缠万贯 98

3. 与名伶露兰春的婚姻纠纷 106

4. 大亨末日 109

三、八面玲珑的“诸葛”杜月笙 113

1. 起家有方 步步高升 113

2. 大善士手眼通天 并非漆黑一团 121

3. 大亨人生的最后六载 130

四、上海滩好斗“大亨”张啸林 135

1. “猛虎啸于林”成就大亨 135

2. 叛国投敌 下场可悲 142

第四章 西南称雄的哥老会 147

一、扑朔迷离的起源 148

1. 哥老会与天地会同源 148

2. 哥老会源自被遣散的湘军 150

3. 啜噜会演化成哥老会 150

二、哥老会的组织和会规 153

1. 组织形式 153

2. 哥老会的会规 154	154
3. 崇尚“盗”义 159	159
三、辛亥革命时期的哥老会 161	161
1. 四川哥老会的保路运动 161	161
2. 武昌起义中的哥老会 163	163
3. 打响光复陕西的第一枪 164	164
4. 护国运动中的哥老会 166	166
四、军阀混战时期的哥老会 168	168
1. 袍患成患 168	168
2. 哥老会与军阀混战 170	170
五、哥老会与蒋家王朝的恩恩怨怨 174	174
1. 三足鼎立 174	174
2. 助纣为虐 作恶多端 175	175
六、哥老会的灭亡 180	180

第五章 毁誉参半的理门 183

一、理门渊源及传承 184	184
1. 全真教道士乃理门师祖 184	184
2. 徒承师志 发扬光大 186	186
二、揭示理门内情 188	188
1. 教义戒规 188	188
2. 组织结构 189	189
3. 道亲等级 191	191
4. 点理入帮仪式 195	195
5. 虽为办斋 实则敛财 197	197

三、历史点滴 199

1. 谭嗣同与理门 199
2. 理门的历史功绩 201

第六章 道貌岸然的一贯道 205

一、一贯道的起源与传承 206

1. 前期传承 206
2. “白阳初祖”与“木公圣母” 207
3. “弓长老祖”张光壁 208

二、一贯道的组织形式与教义 211

1. 活动场所 211
2. 等级制度 212
3. 供奉的神灵 214

三、鲜为人知的内幕 215

1. 点道收徒 215
2. 装神弄鬼的扶乩 215
3. 诈财有道 216

四、北京一贯道的猖狂 218

五、取缔一贯道 220

1. 侦察取证 221
2. 向一贯道全面宣战 222

第一章 民国帮会内幕大揭秘

提到帮会，也许有人认为那就是哥们义气、行侠仗义，但更多的人不禁会谈虎色变，认为帮会是一种无恶不作的黑社会组织，帮会成员也定是一群吸人血、刮人肉、啃人骨的毒蛇猛兽。的确，帮会之所以被人们称为“黑社会”，说明帮会中不乏心狠手辣、恶贯满盈之徒。帮会恶势力与军政界要人、租界洋人相勾结，私运军火，包运鸦片，制造伪钞，贩卖人口，绑票勒索，坑蒙拐骗……作恶多端，背后不知有多少鲜为人知的血腥故事，所以人们常说“江湖险恶”。

一、揭秘帮会膨胀

提到帮会，也许有人认为那就是哥们义气、行侠仗义，但更多的人不禁会谈虎色变，认为帮会是一种无恶不作的黑社会组织，帮会成员也定是一群吸人血、刷人肉、啃人骨的毒蛇猛兽。的确，帮会之所以被人们称为“黑社会”，说明帮会中不乏心狠手辣、恶贯满盈之徒。帮会恶势力与军政界要人、租界洋人相勾结，私运军火，包运鸦片，制造伪钞，贩卖人口，绑票勒索，坑蒙拐骗……作恶多端，背后不知有多少鲜为人知的血腥故事，所以人们常说“江湖险恶”。

追根溯源，帮会是明末清初民族斗争异常尖锐之时应运而生的，但它却未在民国时期随着民族斗争的淡化而退出历史舞台，反而在组织上恶性膨胀起来。民国时期的帮会，派别之多、分布之广、成员之众、活动之烈，在中国历史上都是罕见的。许多帮会头子招收门徒越招越多，多则达到几万人，而门徒也越收越滥。

在今天的人们看来，民国时期帮会组织何以能如此的急剧膨胀似乎是一个谜。其实，对于了解民国时期社会历史背景的人来说，解开这个谜团并非难事。可以说，经济和政治利益的驱使、帮规家法的维系是揭开帮会膨胀这层神秘面纱的关键所在。

1. 经济利益的驱动

俗话说，“有钱能使鬼推磨”。马克思说，“资本家有了百分之五十的利润就会铤而走险，有了百分之百的利润就敢践踏人间一切法律，有了百分之三百的利润就敢冒上绞刑架的危险”。民国期间的帮会组织做的都是无本万利的生意，利益驱使他们不惜冒着生命危险而疯狂地聚敛钱财。这也吸引了社会上许多人趋之若鹜。

青帮大亨黄金荣就是一个“生财有道”的帮会头子。身为“空子”（从未正式拜过师门的人），按照帮会规定，是不能收徒的，可他却不管这一套，在33岁生日那天正式开香堂收徒，闹出了“爬香头”的笑话。

“爬香头”是帮会术语，是指师徒辈份混乱，称谓不清。青帮在创立

初期，为了严格区分辈分问题，用“清净道德，文成佛法，能仁智慧，本来自性，圆明行礼，大通觉悟”这二十四个字来排定辈分。到了民国时期，青帮辈分最高的帮会分子属于“大”字辈。当时黄金荣在法租界已经混到探长的位置，可谓是位高权重，再加上他流氓成性，气焰嚣张，黑白两道都吃得开，身后自有一大批溜须奉承者。所以黄金荣全然不顾



黄金荣大张旗鼓地滥收门徒

帮规，有恃无恐的开堂收徒，把徒弟改称门生，奉关羽为老祖宗，并沿用青帮人“老头子”的称呼，再经过对青帮帮规的整理、改造、加工，制成了“黄帮”的家规家法。而他本人更是自诩为“天”字辈，比大字辈还多上一划。

可想而知，黄金荣自己本身就没有正式拜过老头子，所收门徒便是没有辈分的门生。更有甚者，在黄金荣的门生中，不少是已经进过香堂的“正宗”青帮分子。按常理来说，他们的门徒应该是黄金荣的孙辈。然而，这些徒孙趋炎附势，又四处托人，投拜黄金荣为师。这样一来，徒孙辈就和自己的师父成了同门兄弟，犯了帮会“爬香头”的大忌。但碍于黄锦荣位高权重，青帮中“大”字辈的前辈也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随他去吧。

即使成为众人笑柄，黄金荣照样我行我素，广收门徒，可谓是来者不拒。这其中的原委就在于一向贪财成性的黄金荣可以借“正当”的名义，公开向这么多的徒子徒孙敲竹杠。他利用一年三节（端午节、中秋节、春节），“邀请”这些徒子徒孙前来做客。一个门生通常都要送几百元的礼金，因其门人众多，这些礼金加起来就是一笔不菲的收入。此外，他还借给自己过生日的机会大捞特捞，门生中稍有地位的人，至少送100元礼金，多的往往送500元或1000元。门生们都摸透黄金荣嗜财如

命的脾气，所以凡是他家有什么喜事，门徒们都直接送上礼金，而不送礼物。这样每年一次的寿诞，除去办酒等各项开支，至少净赚一两万元。

向帮众公然伸手要钱的情况不仅在青帮中存在，在民国时期的其他帮会中也都存在。在北方地区活动猖獗的一贯道便是如此。可以说，通过教主崇拜，对会众的精神和思想进行控制，宣扬末世劫难说，以达到聚敛钱财的目的。

一个新入道的道徒，要立誓“三施”。一是财施，当然就是会众要经常缴纳道首规定的各种费用，主要包括功德费和行功费。二是法施，就要积极主动的宣传一贯道的末世解救的功能和道首们的广大神通，拉人入道，从而扩大一贯道的势力。三是无畏布施，就是要舍身办道，绝对服从道首的领导，在遇到不利情况时不惜牺牲生命来卫道。

一贯道的碑文里记载道：“众神天空站，站在空中把账算。哪个该，哪个欠，哪个还。你们把钱收到不行功，到那时后悔迟，阎王叫你三更死，想活四更也难言。就有金银也拿不去，满堂儿女要丢完，你们要好好尊师，效法前人。快点行功，以后加倍还。”从这段话可以看出，一贯道打着神的旗帜，以死亡、灾难为威胁，赤裸裸地向道徒伸手要钱。

根据新中国成立后一些幡然悔悟的道徒们介绍，一贯道最主要的缴费是功德费和行功费。功德费数目多少由各地道首任意规定，逐级上交。主要包括：入道费，也就是入道时交纳的手续费，少则几元，多则一二十元；超拔费，又叫超度亡灵费。道首们会对道徒的经济情况和家庭情况进行调查，特别是那些家里有钱的道徒，然后欺骗说：“已死的亲属尚在地狱受罪，必须超拔，才能升入天堂。”申请超拔亡灵的道徒必须交一笔超拔费，然后道首装模作样地进行超拔亡灵的仪式，最后告诉他亲人已经从地狱进入到天堂了，不明真相的人还要对道首的“功德”感激涕零。另外还有渡大仙费，这是欺骗富裕道徒，超度无名鬼魂成为大仙时交纳的费用。在道首的威逼恐吓下，那些富裕道徒不得不破财消灾，满足道首们贪婪的财欲。

行功费是平时对道内应尽的某些义务所出的钱财，名目繁多，主要包括月助、供果费、了愿费、尽孝费、开荒费、献心费、免冤费、印书费、开班费、求寿费等等。此外还采取不定期地举办各种“训练班”的办法，搜刮道徒的腰包，要道徒们“牺牲财产净尽，为大义”。

例如，一贯道的师尊张天然利用迷信，骗取了道徒大量钱财。1946年，他从北京去四川，就用飞机运去1500条黄金。北京有一个名叫韦玉林的人，本来是穷人出身，但是当他加入一贯道成为“点传师”（即替师分忧代劳的代理传道之师）后，居然腰缠万贯，广置房产，买了80多间房子，成为名副其实的大财主。他曾经得意地说：“我发财，全靠老佛爷。”

到了解放战争末期，道首们意识到自己面临穷途末路，因此更是加紧搜刮钱财。据了解，在1948年一年之内，沈阳广化坛仅行功费就收入4.45亿多元，银元360多块。张天然在北京渡大仙，几天之内就收入钱财折合面粉达4000多袋。一贯道的骗财机构北平“中华善书局”，在日伪时期每天收入18条黄金以上。北京点传师刘景泰骗取道徒1.5万斤玉米。上海的潘华玲被称为“渡仙大王”，有一次在上海渡了一个大仙，竟骗取道徒20条黄金。1939年，天津有个姓娄的道徒渡了一个“毛遂大仙”，竟花1万银元。有人说，一贯道办的是道，供的是佛，要的是钱，真是一语道破天机，这就是道首们热衷于四处“开荒”的秘密所在！

直接以帮徒作为榨取钱财的对象，这只是一条生财之道，还有一条更重要的生财之道就是权钱交易。俗话说有钱就有势，有了钱可以用钱来买官，有了势可以借权谋财。对于帮会头子来说，徒多则势大，势大则财多。为何如此呢？因为民国时期的帮会，多从事不法营生，什么贩卖鸦片啦，拐卖人口啦，包赌包娼啦，划地为霸啦，很多帮会挣钱的“营生”都是跨地区、跨帮会的，若没有帮会之间的相互勾结就很难办成。比如说吧，西南各省军阀贩卖鸦片，用轮船把烟土从重庆运到上海，先雇洪门头目沿途保护，因为洪门的势力主要在长江中游一带。船到上海法租界新开河太古码头，再交上海青帮接运。船上的服务员及码头上运货的小工头，又大多数是洪门成员。这样相互依赖，相互勾结，才能把事情办成，人少了是不行的。所以，帮会头目谁收的徒多，谁的势力就大，谁的“经营”就发达，财路就宽广。这也是帮会头目滥收门徒的一个重要原因。

从门徒的角度来说，他们入帮、入道、入会，就意味着要接受道首、会首的盘剥。但是对他们来说，这些盘剥只是小意思，他们有更高的“目标”，因为入帮之后就拥有了靠山，拥有了权力。对于他们来说，受道首、会首的盘剥是心甘情愿的，因为有更大的利益在等着他们。很多人在入帮之前都是不名一文的无名之辈，但是一旦入帮就成为叱咤风云、



金利源码头



在码头卸货的工人

腰缠万贯的“大亨”，黄金荣如此，杜月笙和张啸林也是如此。总的来说，民国时期的帮会已经失去早期的纯洁性，帮众的成分也发生重大变化，他们加入帮会的目的各不相同，下面就对主要的几种类型进行说明：

一是军阀、官僚入帮。他们入帮的目的是为了借帮会来扩大自己的势力，同时因为军阀下辖的军队中有很多帮会成员，他们希望通过军规和帮规双重规定来约束或者统治军队。二是富户殷商人帮。这些人一方面怕被帮会的人惦记，遭到绑票、抢劫，另一方面他们也希望更上一层楼，借帮会的保护，捞取更多的个人利益。所以他们不惜血本，找门路，拉关系，投靠帮会。三是著名艺人入帮。这些人虽然名气很大，但是经常也是为生活所迫，受人欺凌，而加入帮会就有了靠山。四是民族资产阶级的实业家人帮。他们加入帮会是为了借助帮会老头子的名望，保护和发展自己的事业。这些民族资产阶级的特点是具有两面性和软弱性，导致他们革命性不足，常常是有钱无势，经常成为各种帮会恶势力敲诈勒索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找不到一个强有力的后台，那就只能成为别人砧板上的鱼肉了。五是流氓入帮。这部分人是帮会中具有黑社会背景的、对社会危害最深的人，他们拜老头子是为了仗势称霸，仗势欺人，仗势干那些伤天害理的黑营生。拜黄金荣为师的臭名昭著的流氓就有天蟾舞台老板顾竹轩、法租界粪大王马鸿魁、大包作头谢彬衡、好莱坞等赌场老板朱顺林、烟土贩子刘怡章、大世界总管闵采臣、流氓律师许福宝和金立人、徐家汇大流氓顾玉书、大世界经理水果荣生、日新池老板舒长泰、杭州大流氓王五权、星相把头孟禄久等。这样帮会分子相互倚重，互相勾结，遂使帮会组织像滚雪球似的越滚越大。

在此应当提及的是，加入帮会的成员还有一些是大城市的普通工人。比如上海邮局工人参加帮会的就约占到工人总数的20%。工人加入帮会，纯属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产物，跟前面几种人参加帮会是有本质区别的。当时的工人深受“三座大山”的压榨，生活极其困苦，生命、财产毫无保障，很多人就这样加入帮会以寻求庇护，然而他们却不懂得，一旦加入帮会，就会被黑恶势力所利用，难以自拔，最后甚至落个自身性命也难保的悲惨下场。而且在旧社会，工人无论在哪里都只能是被剥削、被压迫的对象。他们又不懂得投机，又没有可以用来投机的资本，整天忙忙碌碌还解决不了一家人的温饱，哪有多余的金钱来“孝敬”帮会头子们，那些帮会头子们又怎会庇护他们呢？

2. 帮规家法的维系

帮会的兴盛和膨胀，不但在思想上依赖于“义”的维系，而且在组织上离不开“法”的强制。如果把义气称为帮会之内聚力的话，帮规家法则是帮会之强制力。下面以洪门和青帮为例，来说明帮规家法对于帮会组织的维系作用。

(1) 洪门的誓词帮规

洪门成立之初，以“反清复明”为宗旨，是一个活动于民间的秘密结社组织。为了维护组织的权威，更是为了掩人耳目，保证组织的生存与发展，洪门在成立之时就颁布了誓约。入帮之人必须郑重宣誓，歃血结盟。然而因为年代久远，洪门最初的誓约已无法找到。今天我们所能见到的洪门最早的誓约如下：

“今夜歃血拜盟，结为同胞兄弟，永无二心。今将同盟姓名开列于左，本原异姓，缔结同洪，生不共父，义胜同胞共乳，似管、鲍之忠，刘、关、张为义……今夜传教汝手路密约，上不传父母，如有漏泄根机，含血喷天，全家灭亡。自今既盟后，前有私仇挟恨，尽泻于江海之中，更加和好。有善相劝，有过相规，缓急相济，患难相扶。我等兄弟须当循规守法，不可借势冒为，恃强欺弱，横凶作歹，故违誓约，自作自受。”

据说，上述誓约是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清政府在消除乱党时，从一洪门会员身上搜出来的。此誓约虽然简单，但从中可以看出，通过歃血结盟，一方面使会员形成血缘共通的意识，结盟者从此称兄道弟，团结一致，患难与共，成为洪门旗帜下的一家人；另一方面结盟者必须信守誓约，如有违反，则遭灭门之祸。

随着洪门组织的发展，势力的扩大，洪门的誓约也日臻完善。嘉庆十三年（1808年），在广西来宾县，清朝官吏逮捕了许多洪门会员，同时搜获了一纸名为《桃园歌》的结盟誓词。其大致内容如下：

“天地否，奉六合，复明去清。伏以天地开张，万事吉昌。本月，是夜在某某村社下居住香主弟子某某，携带众信弟子天地结拜。请到明朝先锋，请到刘、关、张三位，在桃园结义。和合而顺天，结为忠义，永无更改，齐心协力，夺回真主江山。今有本处来宾县南里村众信弟子，诚心办

齐，五色果酒，三牲礼物，在于灵神案下焚香祷告，敬请皇天后土，山川社稷，过往天神，日月三光，风云雷雨，众位天神，值日功曹，敬请刘，关，张三位大将军，周仓、关平二位大将军；请到甘肃省太平府太平县瑞溪社如来佛祖白面金身；又请鬼谷先生，千里眼，顺风耳；又请南无大慈大悲救苦救难观世音菩萨，长眉观世音、救苦救难斩红观世音，变化无穷；请到桥头土地、福德正神；请到广东惠州府石城县丁山脚下上房始祖洪启胜、长房蔡德忠、二房主方大洪、三房主吴天成、四房主吴德帝、五房主李色开；请到本处山神、土地，地脉、龙神，外至兄弟万万千千百百，十三省俱是一体。当天结拜，即是同胞骨肉，永无更改，一父所生，一母所养。父不得传子，子不得传父，兄不传弟。弟不传兄。夫妻面前不可说，不可露出根机。如有露出根机者，刀下死、剑下亡，死男绝女永不昌，或雷打火烧，七孔流血。不得自心肥己，不得欺骗兄弟，不得注赌。兄弟父母即是自己父母，兄弟妻子如我嫂子相称。结拜之后，须要寄得妻，托得子，且不分你我，手足相持。前时仇不得记会在心。兄弟有难，须要拔相救，不得临阵退缩。不可得罪兄弟父母，若有得罪兄弟父母者，重责四十大板。不得以大押（压）小。不得以力为强。神灵鉴察，兄弟须要忠心义气，有福同享，有官同做，子孙世享荣华，福有攸归。”

上述誓词与二十多年前的誓词相比，完备了许多。后来，洪门的誓词逐渐条理化，形成了较为细致繁复的“十六誓”。

加入洪门的成员，大多都是贫困破产、生活没有着落的游民，他们的散漫习性与洪门严格的誓约帮规格格不入。因此，为了保证结盟誓约和帮规的执行，洪门就制定了一系列的详细具体的惩罚规则，主要有“二十一则”、“十禁”、“十刑”。在此，将洪门的二十一则列出，以示洪门刑法的严酷性。

第一则：犯罪而波及其他会员者，重则处以死刑，轻则则两耳。

第二则：奸淫兄弟妻室，或与兄弟子女私通者，处以死刑，决不宽贷。

第三则：诱拐兄弟至国外为奴隶者，则两耳。

第四则：因困悬赏而捕缚兄弟者，处以死刑。

第五则：僭称香主，为一切事件之指导者，处以死刑。